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俊佑

相 對 人 陳政安 （原告調解聲請狀未記載相對人住所）

邱盈程 （原告調解聲請狀未記載相對人住所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政安、邱盈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調解聲請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
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
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4
年2月1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
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
說明，本件聲請調解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